

企業客戶之一般條款及條件(GTCs)

台灣格羅茨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臺北市 103 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02 號 5 樓

(1) 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僅適用於企業客戶，亦即僅適用於訂購或取得貨物、工作或服務之商業或自僱商業活動客戶。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不適用於消費者。	§ 1 適用範圍..... 8
(2) 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貨物供應及工作服務，例如特別是安裝、修復及維護保養，以及其他服務，例如付費諮詢。	§ 2 合約標的..... 8
A. 一般條款及條件.....1	§ 3 任命專案經理..... 8
§ 1 適用範圍1	§ 4 於執行工作期間之變更/變更要求管理 8
§ 2 訂立合約2	§ 5 驗收.....9
§ 3 供應範圍及履約、履約截止日期.....2	§ 6 有關軟體開發之補充規定 9
§ 4 價格、成本2	§ 7 軟體供應之補充保固條款..... 9
§ 5 付款條件3	
§ 6 留置所有權3	A. 一般條款及條件
§ 7 客戶之合作義務.....4	§ 1 適用範圍
§ 8 瑕疵責任和一般責任.....4	(1) 本一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我們所有營運領域。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貨物供應以及工作服務，例如特別是安裝、修復及維護保養，以及其他服務，例如付費諮詢。
§ 9 工業財產權、工具、模型及模具.....6	(2) 我們與客戶之關係僅受本一般條款及條件約束。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所有未來交易，以及與客戶的所有業務聯絡，例如發起合約談判或發起合約，即使未明示同意或再次提及亦復如此。明示拒絕採用客戶之一般訂購或買賣條件。
§ 10 其他規定：履約地點、管轄地、準據法、資料處理、可分割性條款6	(3) 在個別情況下，若亦與本身不打算成為締約方之人士或公司建立合約關係，則渠等亦將適用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中之責任限制，但前提是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將含在與第三方建立之合約關係中。當在建立合約關係時，若第三方已知悉或已經承認本一般條款及條件，則尤其如此。
B. 貨物供應之特殊條款及條件.....7	(4) 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和交貨，即被視為承認本
§ 1 適用範圍7	
§ 2 服務範圍7	
§ 3 關於軟體供應之補充規定.....7	
§ 4 軟體供應之補充保固條款.....7	
C. 工作服務之特殊條件：安裝、修復、維護保養服務、客製化、軟體開發.....8	

一般條款及條件之有效性。

§ 2 訂立合約

- (1) 除另有約定外，我們的報價單須經確認且不具約束力。
- (2) 在我們以訂單確認書形式書面確認訂單之前，或我們開始執行訂單之前，我們不受訂單約束。

§ 3 供應範圍及履約、履約截止日期

- (1) 我們的書面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，是確認我們的供應或服務。額外協議及修正案需要我們的書面確認。若我們的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是基於客戶提供之資訊(資料、數字、插圖、圖樣、系統要求等)，則僅在本資訊正確之情況下，我們的報價單才具約束力。若合約在訂立後變得明顯無法依客戶之規格執行訂單，又若客戶不準備接受我們提出之任何替代解決方案，並承擔可能實際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，則我們將有權解除(退出)合約。
- (2) 對於所有供應和服務，我們將有權在合理範圍內部分履約。我們將有權使用分包商來完成我們的合約義務。
- (3) 若我們意識到客戶有無法達成其義務之風險，我們將有權僅提供有預付款或擔保下之商品和服務。若客戶未能在合理的延長期內支付預付款或提供擔保，則我們解除(退出)已訂立之個別合約這項權利，仍然不受影響。
- (4) 交貨和履約期間是個別約定的，並在訂單確認書上註明。若不是這種情況，則交貨期將自我們確認訂單之日起約 4 個日曆週。若在該期間結束前已經發貨，或已經通知貨物已經準備好發貨，則視為已經符合交貨期。交貨期開始並遵守交貨日期之前提是，客戶應以及時及適當方式提供所需之任何合作，並提供所有要提供之文件及支付任何約定之預付款。

- (5) 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特殊情況，我們將不會違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即使我們已經違約，我們將仍然有權利解除(退出)合約。特別是，若我們交貨延遲，係肇因於供應商不正確或延遲交貨但責任不在我們，則我們將無違約情事。若妨礙屬暫時性質，則將延長交付或履約截止日期，或交付日期或履約日期之延長期，將以妨礙期加上合理啟動期。
- (6) 若我們有合約義務規定提前履約，但若在訂立合約後，我們的酬金債權明顯因客戶無法付款而受到損害，則我們得拒絕履行我們應承擔的履約義務。若由於客戶財務狀況不佳導致我們有權獲得的付款有風險，或若可能有其他付款障礙(例如，進出口禁令、戰爭、供應商無力償債或因所需員工生病缺勤)，則尤其如此。

§ 4 價格、成本

- (1) 我們的價格以新台幣為單位，並且視情況而定是賣方工廠交貨價格或賣方倉庫交貨價格。加值型營業稅和運輸費用，特別是運費、運輸保險、海關關稅、通關關稅及包裝費，應由客戶承擔，即使該等費用未單獨列出。價格可以從我們的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中取得，或若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中未註明價格，則可以從我們當前有效價目表中取得。
- (2) 對於服務，價格是指在約定履行地點執行服務之價格。開具發票時，加值型營業稅將按其各自法定稅率外加。
- (3) 履約時間是起於訂單確認書時間而止於履行服務時間，若履約時間業已約定超過四個月，若我們在這段時間因價格上漲而成本有任何上漲，則我們有權利將此成本上漲部份轉嫁給客戶。這種作法亦適用於以下情況，即雖然約定的履約期間少於四個月，但在訂單確認書以後，因

客戶所要負責的原因，致我們提供履約的時間只能超過四個月之時。

- (4)** 就我們要履約之工作或服務而言，酬金(即使是先前提交之成本估計)亦一直採依實際花用時間的時間費用為基礎，但業已合意採用統一費率酬金者除外。時間記錄單位和當前小時費率，可以從我們的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中取得，或若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中未註明小時費率時，則可以從我們當前有效價目表中取得。
- (5)** 除另有約定外，支出和差旅費將單獨開具發票。除雙方在行程執行之前另有書面約定外，客戶將在出示收據副本並扣除這些收據中所含進項稅額後，報銷差旅住宿成本。當前差旅支出費率見我們的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。若報價單或訂單確認書未列出費率，見我們當前價目表中之有效費率。

§ 5 付款條件

- (1)** 我們供應貨物之發票，應於出票日期起 30 日內支付且不作任何扣減，另行合約約定的除外。有關工作及服務之發票金額，應於出票日期起 30 日內支付且不作任何扣減。若我們的供應或服務以分批交貨方式提供，則我們有權利要求從酬金中支付每批交貨的相應部分。
- (2)** 未經明示約定，客戶無權進行扣減。
- (3)** 若客戶之登記營業地點在德國境外，又與客戶之合約協議未規定交貨要提供預付款，則即使沒有特殊約定，我們亦有權依總履約價格金額之跟單信用狀履約，其中跟單信用狀係由位於歐盟有執照之銀行或儲蓄銀行提供的，符合國際商會出版當前適用的《信用狀統一慣例(跟單信用狀)》(UCP 500)。若我們不要求提供該跟單信用狀，除另有合約約定外，我們的債權，將在客戶收到交貨或我們的服務完全履約後到

期。若我們的供應或服務以分批交貨方式提供，則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有權要求每批交貨之相應酬金部分，並在必要時，要求為每批交貨要求提供跟單信用狀。

- (4)** 若客戶在收到發票後的第 16 天或第 31 天違約未付款，則必須賠償我們因延誤所生之損失，尤其是要比基準利率高 9 個百分點的利息。
- (5)** 以匯票或承兌匯票方式付款，僅在明示約定允許為之，即使如此，亦僅在付款時有效。若因此招致額外成本將由客戶承擔。
- (6)** 付款應完全由客戶支付。不允許第三方付款，第三方付款無法使客戶有效完成義務。
- (7)** 我們不接受實體現金付款。
- (8)** 若我們業已同意分期付款，則適用以下條件：若客戶拖欠分期付款(全部付款或部分付款)的時間超過兩週，則全部未償餘額將到期並立即付款。
- (9)** 只有無爭議或法律上確定的債權可以抵消我們的酬金。這同樣適用於行使留置權。否則只有基於相同的合約關係，客戶才有權行使留置權。
- (10)** 客戶轉讓我們的債權，需事先徵求我們的同意，但我們拒絕需有正當理由。

§ 6 留置所有權

- (1)** 就所簽訂之合約及持續業務關係而言，在我們收到目前及未來所生債權之全額付款以前，我們保留所供應貨物之所有權(擔保債權)。
- (2)** 在全額支付擔保債權以前，不得將保留物質押給第三方，亦不得以擔保方式轉讓。若屬於我們的貨物遭第三方扣押，客戶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。
- (3)** 若客戶行事違反合約，特別是未支付到期的價金，我們將有權依法定規定，解除(退出)合約及/或要求退還保留的貨物。退貨要求並非同時

包括解除(退出)聲明；相反的，我們僅有權要求退還貨物，並保留解除(退出)合約之權利。若客戶未支付到期價金，則只有在我們之前未能成功為客戶設置合理的付款截止日期，或依法律規定沒有必要設置該截止日期時，我們才可以主張這些權利。

(4) 客戶有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轉售及/或處理保留物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將額外適用以下規定。

1. 保留所有權擴大至我們對貨物進行加工、混合或組合下結果產品的全部價值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將被視為製造商。若將我們的貨物與第三方的貨物進行處理、混合或組合，第三方的所有權仍然有效，我們將依加工、混合或組合貨物的發票價值，按比例取得共同所有權。在所有其他方面，同樣適用於所得到的結果產品。
2. 客戶特此以擔保方式，將依貨物或產品因轉售而產生對第三方的所有債權，全額轉讓給我們，或依前項規定，將我們可能擁有的共同所有權份額轉讓給我們。我們接受轉讓。上述第 A 節第 6 條第 2 項中提到的客戶義務，亦適用於已轉讓之債權。
3. 除我們之外，客戶仍然有權收取債權。我們承諾只要客戶完成對我們的付款義務，沒有拖欠付款，沒有申請提出啟動無力償債程序，且沒有其他欠缺付款能力，我們將不收取債權。但是，若在這種情況下，則我們可以要求客戶將所轉讓的債權及其債務人告知我們，提供收取債權所需的所有資訊、移交相關文件，並將轉讓通知債務人(第三方)。
4. 若擔保品之可實現價值超出我們的債權 10% 以上，我們將依客戶的要求下，解除我們選擇的擔保品。

(5) 客戶必須謹慎對待保留物。依我們的要求，客戶必須為保留物，針對火災、水災及竊盜，自費購買足夠重置價值的保險。若變成需要維護保養和檢查工作，客戶必須自費及時進行。

(6) 若這項所有權保留的效力取決於其登記，例如在客戶所在國家/地區的公共登記簿中，我們將有權及被客戶授權進行本登記，費用由客戶承擔。客戶有義務免費提供本登記所需之所有合作服務。

§ 7 客戶之合作義務

(1) 客戶必須在合理、習慣範圍內，支援我們和我們的員工。若我們必須由客戶公司的員工提供與專案相關的工作或服務，則在我們的要求下，支援亦得包括提供附 PC 和電話的工作室和工作站，成本將由客戶承擔。

(2) 客戶必須向我們提供履行服務所需之材料、資訊及資料。資料和資料載體在技術上必須零瑕疵。若在客戶場所適用特殊的法律或操作安全法規，則在我們提供服務之前，客戶必須將此告知我們。

(3) 客戶對我們員工的說明，除關於客戶公司在安全要求和操作規定方面之必要說明外，不包括履行服務之具體形式。若個別問題係關於我們要提供的工作或服務，相關說明不應發給我們委託的工作人員，而應發給我們為專案指定的聯絡人。我們始終在履約義務範圍內獨立決定必要措施。

(4) 我們的訂單確認書或報價單之附件，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具體合作義務。

§ 8 瑕疵責任和一般責任

(1) 由於我們的供應和服務有瑕疵所生之索賠時效，為法定時效開始之日起五年。時效期滿後，我們尤其得拒絕隨後之履約，而客戶沒有要求我

們降低價金、解除(退出)合約或賠償之任何權利。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.)》第 445b 條規定，法定時效適用於從《德國民法典(BGB.)》第 445a 條產生的追索權。

(2) 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商品有瑕疵，導致客戶要求其後履約之索賠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若所供應的貨物有瑕疵，我們提供之後續履約，得先選擇透過消除瑕疵(改正瑕疵)，還是透過提供無瑕疵物品(換貨)。本作法不會傷害在法律法規下拒絕選擇後續履約類型之權利。
2. 我們有權依客戶支付的應付價金進行補充履約。但客戶將有權保留涉及瑕疵部分之合理價金。
3. 客戶必須給我們必要的時間和機會，以補充所欠之履約，尤其是移交遭投訴貨物以達到檢查目的。若要換貨，客戶必須依法律規定，將有瑕疵品退還給我們。
4. 我們將有權在客戶場所改正瑕疵。
5. 若實際存在瑕疵，我們將承擔檢查及後續履約所需支出，尤其是運輸、差旅、人工及材料成本。
6. 貨物供應亦適用以下規定：
若客戶已依其類型和預期用途，將瑕疵貨物安裝或連接到其他產品，則我們將有義務在後續履約範圍內，向客戶償還移除瑕疵貨物、安裝或附加已修復或已交付零瑕疵產品之必要支出。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4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條件是，在客戶知悉方面，客戶安裝或附加瑕疵貨物代替訂立合約。

7. 由於所購買的貨物在交貨後，已被帶到客戶登記辦公室或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方，因此客戶將承擔改正瑕疵或後續交貨所生之

支出。

8. 若客戶要求改正瑕疵被證明不合理，我們可以要求客戶償還所招致之成本。

(3) 若客戶是德國商法典(Handelsgesetzbuch)所指的企業，則供應貨物亦適用以下規定：

客戶對瑕疵之索賠，尤其是對後續履約、解除(退出)合約、降價及損害賠償之索賠，均假定客戶已遵守檢查及報告瑕疵之法律義務(《德國商法典(HGB)》第 377 條、第 381 條)。若在檢查期間或之後發現瑕疵，則必須立即以文本形式(例如，信函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在[指定客戶入口網站]下的客戶入口網站中)，將這些瑕疵報告給我們。若在發現瑕疵後 10 天內提出報告，又及時發送報告遵守有充裕時間符合截止日期之規定者，被認為立即報告。無論是否有檢查和報告瑕疵之義務，客戶都必須在交貨後 10 天內，以文本形式(例如，信函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在[指定客戶入口網站]下的客戶入口網站中)報告明顯瑕疵(包括交貨不正確和短少)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及時發送報告是指有充裕時間符合截止日期者。若客戶忽視適當檢查及/或報告，則未報告的瑕疵不在我們責任內。這點將不適用於我們以詐欺手段掩飾的瑕疵。

商人是指任何商務人士，其在商業登記簿中登記有案者，或經營商務且須要建立商業方式之業務營運者。

(4) 客戶僅可要求賠償：

1. 因以下情況所生之損害
 - 我們故意或嚴重失職
 - 或我們法律代表、執行人員或代理人之一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

並非合約必不可少之義務(基本義務)，亦不是我們交貨或服務涉及瑕疵之主要或次要義務。

2. 由我們這部分、法律代表、執行員工或代理人之一這部分，故意或過失違反基本合約義務(基本義務)所生之損害。上述第(4)1條和第(4)2條所指基本合約義務(基本義務)，是指完成這些義務對於正確執行合約是必不可少之條件，並且通常是客戶可以依賴之義務。
3. 此外，若我們的供應或服務有瑕疵(後續履約或次要義務)，我們將針對由於過失或故意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負責；
4. 落在我們明示提供品質或耐用保固(承諾)或保證範圍內之任何損害。
- (5)** 若因一個簡單過失而違反基本合約義務，則責任金額將限於合約訂立時，通常是我們預期和可預見的損害，但前提是必須謹慎行事。
- (6)** 若因一個簡單過失而嚴重違反重大合約義務，遭客戶要求賠償損失，則將在法定時效期開始一年後被禁止。這種作法不含人身、肢體或健康受傷之損害。
- (7)** 因強制性法定責任(例如，依《產品責任法》)及因人身、肢體或健康受傷之損害，對我們提起的索賠，不受本第 8 條上述規定影響，並且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存在於法定時效內。
- (8)** 依以下規定，在針對供應鏈中的客戶或其自身客戶提出索賠的情況下，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45a 條、第 445b 條及第 478 條享有的客戶權利，將不受影響：
1. 客戶負舉證責任，證明進行後續履約之支出有其必要性，又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39 條第 4 項規定，不能拒絕與客戶有關之後續履約，亦不能拒絕本來能夠以較便宜方式履行之後續履約。
2. 在我們交貨給客戶兩年後，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45b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律禁止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45a 條第 1 項提起之索賠。若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38 條規定適用更長期間，則本期間亦將適用。
3. 由於新製造物品有瑕疵，客戶對我們提起索賠之時效(依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 437 條及第 445a 條第 1 項之定義)，將從客戶完成其客戶索賠之日兩個月(最早)後起算，但前提是在客戶與其買方關係中的索賠尚未被時間禁止。本有效期之暫停，將在我們把貨物交給客戶之日起最近五年後終止。
- (9)** 若有第三方被委託或參與雙方合約關係之發起或解決，則上述保固和責任限制亦將適用於該等第三方。
- § 9 工業財產權、工具、模型及模具**
- (1)** 若我們依客戶之圖樣、模型或樣品或規格製造，客戶必須確保不侵犯第三方之工業財產權。客戶在向我們下訂單之前，有義務確定其訂購之產品，是否侵犯第三方之財產權。在這方面，除客戶無須為侵犯財產權負責外，客戶必須賠償我們來自第三方的任何索賠。若客戶被禁止由擁有所指工業財產權的第三方製造或供應，則我們將有權在不審視法律情況下，停止工作並要求償還所招致之成本。
- (2)** 若我們為了提供交貨或服務而製造之工具、模具、模型或類似物品，我們將保留其所有權。若我們要求客戶為該生產提供部分酬金，這亦將適用。若我們向客戶開具該等物品之全額發票，又客戶為該等物品之製造全額付款，則所有權將移轉給客戶；只要我們利用這些物品向客戶提供服務，我們將保留該等物品之持有權。
- § 10 其他規定：履約地點、管轄地、準據法、資料處理、可分割性條款**
- (1)** 若客戶是商人、公法下法人實體或公法下特殊

基金，或若客戶在德國沒有一般管轄地或將其管轄地搬到國外，履約地點將是阿爾布施塔特市(Albstadt)，因合約關係或與此相關所生之任何和所有爭議，台北地方法院應具有司法管轄權。除此之外，我們亦有權在其一般司法管轄地對客戶提出索賠。

商人是指任何商務人士，其在商業登記簿中登記有案者，或經營商務且須要建立商業方式之業務營運者。若客戶的登記營業地點在國外，則其在海外有一般司法管轄地。

- (2)** 若本一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條文，或其他協議框架內某條文無效或變得無效，將不影響所有其他條文或協議之有效性。
- (3)** 除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另有指明外，與客戶之合約和其他法律關係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排除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》。

B. 貨物供應之特殊條款及條件

§ 1 適用範圍

與客戶訂立之所有供應貨物合約，除適用第 A 節一般條件外，亦適用下列貨物供應之特殊條款及條件。

§ 2 服務範圍

- (1)** 對於要出貨裝運的貨物，僅在明示要求時才購買運輸保險。然後以客戶名義及利益購買運輸保險。
- (2)** 我們的義務包括移轉所有權及交出買賣標的。組裝、安裝或配置購買標的，非前述義務之一部，但這項作業經明示合意者不在此限。

§ 3 關於軟體供應之補充規定

(1) 交貨及供應範圍

軟體(包括程式更正)以目的程式碼形式，載於標準資料載體交付或從網站下載之線上交付。

交貨範圍亦包括應用程式文件。除客戶與我們之間另有約定外，我們可以酌情決定以操作手冊或資料載體形式，提供應用程式文件。義務不及於移轉軟體之原始程式碼(source code)。

(2) 軟體使用權

- 該軟體之各自授權條件，適用於該軟體使用權之授予。
- 除我們與客戶之間另有約定外，客戶在所提供的軟體方面獲得簡單使用權，無時間限制。在沒有其他協議之情況下，使用權授予使用者在單機 PC 上使用軟體(單一用戶授權)，或在一台機器或一個伺服器上使用軟體，前提是確保每個授權，僅允許一個用戶或約定數量用戶同時使用軟體/進入軟體。
- 不授予進一步權利，特別是複製權利，這超出合約要求之使用範圍。除更正錯誤之權利外，客戶無權變更軟體。客戶更正錯誤之權利，僅適用於我們之前拒絕更正錯誤或無法更正錯誤之情況。客戶製作軟體之備份副本，並在常規資料備份範圍內複製，以確保軟體之打算操作方式在允許之列。依《德國著作權法》第 69e 條規定，允許解編軟體。
- 就任何程式更正而言，前提是客戶已被授予使用原始程式版本之權利。
- 軟體之標籤尤其是著作權通知、商標、序號或類似標籤，不得刪除、變更或使之無法辨識。

§ 4 軟體供應之補充保固條款

- (1)** 我們亦將透過提供自動安裝路徑下載更新版本，並透過提供客戶電話支援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安裝問題，履行修復瑕疵之義務。
- (2)** 若我們無力修復瑕疵或無力進行後續零瑕疵交貨，則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法。該等解決

方法將被視為補充性履約，但前提是該等解決方法不會重大傷害軟體功能或處理程序。解決方法是在不干擾原始程式碼(source code)之情況下，解決錯誤或故障之臨時解決方案。

(3) 如有必要，再加工亦將改寫用戶文件。

C. 工作服務之特殊條件：安裝、修復、維護保養服務、客製化、軟體開發

§ 1 適用範圍

與客戶訂立之所有供應工作服務合約，例如特別是安裝貨物和其他物品、修復貨物和其他物品、及軟體開發或客製化(亦即，依客戶要求改寫軟體)，除適用第 A 節一般條款及條件外，亦適用下列工作服務之特殊條款及條件。

§ 2 合約標的

合約標的是提供約定之工作服務。

§ 3 任命專案經理

(1) 在單獨約定之情況下，我們和客戶都有義務在工作開始前任命專案經理。專案經理之間應約定實施專案所需之措施。實施工作之責任在於我們。必須在合約訂立後之合理期間內，以書面形式將各自專案經理姓名寫給各自的合約夥伴。

(2) 專案經理將在與專案有關之約定期間內，定期開會，以準備、制定及記錄任何必要決定。

§ 4 於執行工作期間之變更/變更要求管理

(1) 專案經理得在合意情況下，就變更達成共識，協議應由兩位專案經理記錄簽名。在尚未就酬金或其他合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的情況下，尤其是在關於約定變更之時間表方面，這些變更必須在當時達成共識之合約條款框架內實施。

(2) 若雙方未能就任一方要求的變更達成協議，則適用以下規定：

在驗收之前，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變更。變更要求將以文本形式發送給我們。我們將審視變更要求。我們將接受客戶之變更要求，但在我們營運效率範圍內，這些變更對我們而言是不合理的。我們將在收到更改邀求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：

- 是否接受更改要求，並將依合約之先前規定執行。
- 變更要求是否會影響合約規定，例如價格、執行截止日期等；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將告知客戶可以變更的條件。僅當客戶在收到通知後 14 天內，依我們通知的條件接受變更，才會實施變更。
- 審視變更要求之可行性是否將涵蓋大量工作；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可以依客戶為所涉工作付費方式，審視變更要求。在該情況下，我們將有義務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所需之時間及審視成本。在客戶書面委託我們進行審視之前，不會將進行審視之命令視為已下達訂單。
- 是否拒絕變更要求。

若我們在收到變更通知後 14 天內未答復變更要求，則將視為拒絕該變更要求。

(3) 在履行工作時，我們遵守公認之測試方法及適用之法律法規。若在訂立合約後法律或其他法規有變，若引入新法規，或若新要求或變更要求影響我們履行合約，例如來自後續提交、修訂或新製造商文件、工廠標準或風險評估，又若客戶及時通知我們，我們將盡可能考慮這些要求。服務合約或服務訂單中的約定酬金，將由我們合理酌情決定(《德國民法典(BGB)》第

315 條)進行調整。特別是，我們將考慮變更要求，在測試、人工及/或二手或新工具方面之成本。

§ 5 驗收

工作將在完成後移交。若由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進行移交，則將發出完成通知。在完成並移交後，或在由於工作性質而排除移交的情況下，在通知完成後，即可驗收工作。客戶必須在約定期間內(或是在合理期間內)驗收已完成之工作，但最遲在移交後兩週內驗收，或 – 若依工作類型不在移交之列，則應在完成後兩週內驗收。本期間始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，說明工作已經完成。若客戶既未書面聲明驗收，亦未書面通知我們仍需修復瑕疵，則該工作將在約定驗收期間到期時，被視為已被驗收接受。在通知客戶工作已經完成時或在移交工作時，我們會將此法律後果通知客戶。

§ 6 有關軟體開發之補充規定

(1) 提供軟體

軟體(包括程式更正)以目的程式碼形式，載於標準資料載體交付或從網站下載之線上交付。交貨範圍亦包括應用程式文件。除客戶與我們之間另有約定外，我們可以酌情決定以操作手冊或資料載體形式，提供應用程式文件。義務不及於移轉軟體之原始程式碼(source code)。

(2) 軟體使用權

1. 除我們與客戶之間另有約定外，客戶在所提供的軟體方面獲得簡單使用權，無時間限制。在沒有其他協議之情況下，使用權授予使用者在單機 PC 上使用軟體(單一用戶授權)，或在一台機器或一個伺服器上使用軟體，前提是確保每個授權，僅允許一個用戶或約

定數量用戶同時使用軟體/進入軟體。

2. 不授予進一步權利，特別是複製權利，這超出合約要求之使用範圍。除更正錯誤之權利外，客戶無權變更軟體。客戶更正錯誤之權利，僅適用於我們之前拒絕更正錯誤或無法更正錯誤之情況。客戶製作軟體之備份副本，並在常規資料備份範圍內複製，以確保軟體之打算操作方式在允許之列。依《德國著作權法》第 69e 條規定，允許解編軟體。
3. 就任何程式更正而言，前提是客戶已被授予使用原始程式版本之權利。
4. 軟體之標籤尤其是著作權通知、商標、序號或類似標籤，不得刪除、變更或使之無法辨識。

§ 7 軟體供應之補充保固條款

- (1) 我們亦將透過提供自動安裝路徑下載更新版本，並透過提供客戶電話支援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安裝問題，履行修復瑕疵之義務。
- (2) 若我們無力修復瑕疵或無力進行後續零瑕疵交貨，則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法。該等解決方法將被視為補充性履約，但前提是該等解決方法不會重大傷害軟體功能或處理程序。解決方法是在不干擾原始程式碼(source code)之情況下，解決錯誤或故障之臨時解決方案。
- (3) 如有必要，再加工亦將改寫用戶文件。

2020 年 6 月起生效